

安心懷孕 祝您好孕

新住民懷孕 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

補助對象

配偶為中華民國國民且已取得
中華民國居留證之新住民。

補助項目

14次產前檢查、妊娠糖尿病篩檢、貧血檢驗
及2次超音波檢查。

申請方式

持「居留證」及「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」
至戶籍所在地衛生所申請補助聯單。

